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基簡附民字第9號

附民原告 徐碧慧

附民被告 林文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87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

法 官 石蕙慈

法 官 李 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